

往事如昨

胆小的母亲

潘怡

母亲的胆子很小。

上世纪80年代，在栖霞乡镇企业工作的表哥因工作疏忽，在夜班作业中，右腿被卷入机器。大伯他们一边连夜把表哥送往烟台山医院，一边打电话紧急通知在烟台的我们。当母亲走进急救室，在令人目眩的灯光下，看见表哥的右脚骨只剩下一些残皮相连时，恐惧地发出一句“我晕了”，便真的晕了过去。正专心抢救表哥的医护人员围拢过来对母亲实施急救。大夫说母亲是因胆子小，心理与生理的双重应激反应所致。在以后的日子里，相同的“见血晕”剧情，在母亲身上又重演了两三遍。

改革开放之前，我家住在一个大杂院里，三间平房皆为泥地，除了中间的堂屋，两个里间一屋一铺大炕，家显得很局促。父母决定把火炕砸了，抹成水泥地。那时还没有装修公司，父亲买来水泥沙子等建材，请了一些会干水泥活的人过来帮忙。干完活，主人照惯例请客，去饭馆太破费，多半会在家里设宴，煮些海鲜，打些散啤即可。那天大家一直喝到晚上9点多，眼看散啤全部进肚，仍未尽兴，此时商店已打烊，连买瓶汽水的地方都没有。父母便在家扒拉起来，终于找到一瓶老白干。那酒是上世纪50年代出的，已保存二三十年，是纯地瓜干酿造的瓶装酒，还是奶奶为了不让患高血压的爷爷喝酒，前几年特意送到我家的。大家喝完这瓶酒，已近半夜时分，带着醉意的朋友们各自回家。

从发现这瓶酒，母亲心里就一直疙疙瘩瘩的，她担心那酒年头太长，喝坏了大家。朋友们走了以后，母亲的心吊吊得更加厉害，一夜未眠。好不容易捱到早上三四点，推醒酣睡中的父亲，让他趁还未上班，去看看他们。父亲没睡够，那个不

愿意劲儿就甭说了，睡眼蒙眬的他嘟囔母亲是“捂着屁股过河——小心过把”。母亲虽胆小，但在家中地位强势，说话算数，父亲也只能挨个朋友家跑。为了省事，他选择不进门，去一家便敲门，听到有动静，晓得没事后，拔腿就走。这一早，他骑着自行车几乎跑遍了半个城。其中有一人那天恰巧全家回父母家过夜了，父亲一连去了好几遍，直到中午，看到朋友欢欢喜喜地回了家，才气呼呼地回家跟母亲复命。

在生活中，胆小与仔细似乎相伴而行。母亲乡下的二姨病了，老是泛酸水，吃了饭常常无缘无故地恶心，并有很强的膨胀感。来到烟台检查，先是做了钡餐，显示一切正常。大家的心放了下来，但问题是她仍不见好，特别到了晚上，呕吐得特别厉害。因为吃不下饭，肚子也没有什么食物，吐出的全是黏液。看到二姨病得这样，母亲很心痛。有人说二姨年纪大了，消化能力差，休息一下或许就好了，但母亲总觉得没有这么简单，于是带二姨去医院做胃镜，结果发现在贲门外侧长了个东西，钡餐根本检查不出来。由于是早期，做了手术后，二姨很快恢复了健康。

在我的眼里，母亲长得不是一般的端庄秀气。改革开放后，她常被单位派去外地参加展销会，充当解说员或促销员。父亲干事缺乏常性，为了让父亲长记性，母亲临走之前会写很多字条，贴在家里一些显眼的地方。厨房里贴的是“切记关煤气”，字条为红色，字体也最大，贴在煤气阀门处。出门前，迎面可见门后写的“切记锁门”的字条。至于“晚上记得关门”“睡前检查水电煤开关”等此类的提醒则贴在卧室，以时时告诫父亲。

因为胆小，母亲办事便总是犹豫不决。有一次，父亲说在遍地汽

车的现代社会，如果家里无人会开车，将寸步难行。这样带有恐吓意味的话，实际是为喜欢车的他找一个学车的借口。母亲本来被说动了，但睡了一觉第二天又变卦了。也难怪她如此反复，因为担心安全问题，母亲打小不仅自己不会骑自行车，还不让我骑，更别说开汽车了。

在对胆小所有的比喻中，母亲认为最煞风景的当属“如鼠”，这里既有对人性的扭曲，又有对所谓“胆子”理解上的肤浅。她认为胆小没有错，因此，她对一些未知的东西、拿不准的东西，一律持观望态度。她习惯走大家常走的大路，唯此才放心。母亲口中常说一句“老实人常常在”，但问题是这个理论与现今提倡的敢闯、敢为人先的精神明显相悖。

令人没想到的是，一辈子胆小的母亲，却办了一件大胆的事情。

那是上世纪90年代末，高中毕业的我欲出国留学。一提这个，父亲支持，却遭到母亲的强烈反对。我使出浑身解数劝说，可不管我说的理由多充分，也不管我有多诚恳，母亲就是两个字：不行。后来，我很长时间不与母亲讲话，陷入冷战状态。不过，僵局出人意料地被母亲率先打破了，经过一段时间的考虑，母亲显然不愿背负自己亲手折了独生女儿理想的责任。她提出的唯一条件，是把枪击案频发的某国从我留学的目的国中剔除，我可以想象出胆小的母亲当年做出放我单飞的决定时所经历的斗争与煎熬。出国前夜，母亲强压失落与不安的心情，把从银行兑换的一沓花花绿绿的外币，一针一线、仔仔细细缝到我内衣口袋的场景，定格成我生命中永恒的画面。

我并不赞同母亲的所有观念，但我给胆小找了些理由，例如它能让人谨慎，给理性留了空间。



一碗酥肉烩菜

于光

我爱美食，时不时叫上朋友，寻一处僻静雅致之所，浅饮小酌，畅谈人生。可在我心中，再诱人、再昂贵的美食，也抵不过上中学时那碗学生版的“酥肉烩菜”。虽然已经过去40多年了，但至今仍萦绕于心，念念不忘。

1975年，我以体育特招生的身份被西由中学（原掖县第八中学）录取，开启了两年的高中生活。在那个物资匮乏的年代，农村各方面条件落后，生活十分艰苦，学校的生活也不例外。

那时在校的饮食，我们都是先从家中自带磨好的面粉交到学校，再由学校食堂统一加工的。在计划经济年代，农民的口粮是由生产队根据每个家庭一年挣多少工分进行分配的，分的粮食以玉米、地瓜等粗粮为主，细粮小麦寥寥无几。即便这样，有的家庭为了多挣点差价，到集市上把小麦卖了。因此，各家各户的主食都是以玉米饼子和地瓜为主，馒头、面条是稀罕物，只有过年过节才能吃。我们学生亦是如此，一日三餐都是“窝窝头当家”，就连早晚喝的稀饭也是用玉米面做的，有的同学戏称金灿灿的玉米为“黄金之食”，以此安慰自己。

主食是这样，副食除了中午能吃上点青菜外，早晚都是腌制的蟹酱和咸菜（用萝卜和白菜制作），中午的青菜汤里很少能见到点肉，基本上是白水煮菜，出锅前再往菜汤里放上点熟油，用勺子搅拌一下，看上去一层油珠浮在菜汤的表面，给人一种特别香的假象。别小看这不起眼的青菜汤，一碗也只不过2分钱，但在当时，全班至少有三分之一的同学享受不起这个“待遇”，每天只能用窝窝头蘸着自家带的酱和菜填饱肚子。

记得有一次，学校从掖县肉联厂进了一批猪肉脂渣。脂渣是生猪的腹部脂肪通过加热将猪油提炼出来后剩下的残渣。那天中午，同学们像往常一样各自将饭盆放在教室前面的讲台上，等待着负责值日的同学领饭回来分发。正在这时，一名男同学突然从门外跑进来，兴高采烈地大声喊道：“同学们，报告大家一个好消息，今天我们要吃肉啦！”话音刚落，只见领饭的同学提着菜桶，笑容满面地跨进了教室。同学们都不约而同地将目光投向了那个菜桶，不知是心理作用，还是菜桶里散发出来的香味，只觉得阵阵肉香扑鼻而来。细看菜桶里，一块块金黄色的肉块在肉汤的滋润下泛着饱满的油光，和绿色的青菜搭配在一起，展现出一幅让人垂涎欲滴的画面。在那长年见不到肉的情况下，能吃上这样一顿美味的肉菜，真是不敢想象，感觉像过节一样。说时迟那时快，我抢先领到了自己的饭菜，一场满足味蕾的美味大战，就此拉开了帷幕。

我迫不及待地拿起筷子，首先夹起一块肉填到嘴里，顿时浓郁的肉香在口中爆开，香香的、酥酥的，并且有嚼劲，妙不可言。我细细感受着这难得的美味，久久不肯咽下。品尝完了肉块，又夹起一段青菜，经过肉汤炖煮过的青菜，口感就是和白水煮的不一样，嫩嫩的青菜中充分融合了肉汤的鲜香，肉香和菜香相互交织着，让人回味无穷。最后再喝上一口汤汁，这汤汁香味浓郁，鲜美甘醇，吞下去顿感心旷神怡，难以忘怀。我抬头环视周围，只见同学们都在低着头咀嚼，慢慢地品味着这不可多得的美味，个个眉开眼笑，脸上洋溢着幸福和喜悦。

只有经历了贫困才深知富足的滋味，只有走过了苦难才更懂得幸福的含义。如今，虽然说各种美食应有尽有，正宗的“酥肉烩菜”也已成为人们餐桌上的家常便饭，但我依然怀念那碗学生版的“酥肉烩菜”。

那一抹红

曲荣静

上世纪70年代，红领巾是用红布做成的。在小学三年级以前，我没见过用红色绸子做成的红领巾。

三年级下学期，有一天课间休息时，班主任老师把我叫到办公室，对我说：“荣静，你被评为烟台地区少先队员标兵了，过几天去领奖。”虽然自己的学习成绩在年级里名列前茅，但从未敢想会被评为烟台地区少先队员标兵，还能去市里领奖，我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

出发那天，我特意穿上少先队员的标准服装——白色衬衣、蓝色裤子、白色球鞋，戴上红领巾，来到大马路西边的儿童影剧院领奖。

我不记得会议的过程了，只记得会场很大，有很多其他学校的同学参加。能与来自烟台地区这么多优秀的同学在一起开会，荣誉感从

心底升起，我倍儿直地坐在座位上等着颁奖时刻的到来。当主持人念到我的名字时，我心里突突直跳，深吸一口气，告诉自己不要紧张，才朝着主席台走去。到台上后，我双腿并拢，抬头挺胸收腹站得很直，不敢朝台下看，只感觉台下那么多人的目光齐刷刷地看着我。给我颁奖的是一位女老师，她面带微笑，双手捧着一个打开的包装盒走到我面前，从盒子里小心地拿出一条红领巾。红领巾竟然是绸子做的，颜色比布料的红领巾更雅致、更亮堂。“绸子红领巾！”我心里喊着。颁奖老师慢慢地把绸子红领巾展开，从我头顶后方绕到前边，仔细地系在了我的脖子上。她笑着对我说：“同学，祝贺你，要继续努力。”我举起右手，庄重地向老师敬了一个队礼，心里美滋滋地。

从此，我每天戴着绸子红领巾上学，放学后的第一件事就是小心地解下红领巾，用手抚平它，仔细叠起来，装到盒子里。红绸子做成的红领巾，柔软顺滑，格外鲜亮。那一抹红，成为我年少时光中最喜欢的奖品和荣誉。

上了初中，绸子红领巾又陪伴我度过了初中一年级的学习时光。到初中二年级时，我加入了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此后绸子红领巾被我珍藏起来，成为心灵深处最珍贵的记忆。

白驹过隙，时光荏苒。在岁月的旅程中，红色成为我一生中最喜欢的颜色。它热烈而奔放，有着旺盛的生命力，积极向上。那一抹红，幻化成花，芳香着岁岁年年。